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渝 05 破 236 号之五

申请人：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冯志，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8 日，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无财产可供分配，提请法院裁定终结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经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将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财产变价处置，破产财产共计为 4017.7 元，且已经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清偿了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无财产可供分配，故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案案件受理费 25 元，从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金伟

审 判 员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汪雨瑶